# 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」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105年7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地點: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

主席: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: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

出席:林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萬億

馮委員世寬(李喜明代) 周委員弘憲

潘委員文忠(下午4時50分後由林騰蛟代)

郭委員芳煜(郭國文代)

曹委員啟鴻 林委員奏延(蔡森田代)

施委員能傑(下午3時10分後由張念中代)

吳委員其樑

黄委員臺生(葉長明代) 張委員美英

魏委員木樹 李委員來希

吳委員美鳳 吳委員忠泰

劉委員侑學 劉委員亞平(彭如玉代)

莊委員爵安 蔡委員明鎮

孫委員友聯 何委員 語

賴委員榮坤 蕭委員景田

黄委員一成 楊委員芳婉(黃淑英代)

鄭委員清霞 葉委員大華

褚委員映汝 王委員榮璋

黄委員錦堂 馮委員光遠(請假)

李委員安妮 郭委員明政

邵委員靄如 傅委員從喜

呂委員建德

## 壹、召集人陳副總統報告出席人數,並宣布開會

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37人,目前實際出席委員36 人(含代理7人),1人請假,已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## 貳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- 一、本次會議有3項報告案,3項討論案,前次提案有何語 委員2案、曾昭媛代理委員(發言意見)1案、陳秀惠 代理委員(發言意見)1案等4案併入第一案討論;劉 亞平委員1案於第二案討論;鄭清霞委員1案於第三案 討論。至於原李來希委員1案(編號2-5)、吳忠泰委 員3案(編號2-8、2-9、2-10)、吳美鳳委員1案(編 號2-11)共計5項提案,會先請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、 國保等涵蓋面較廣之制度主管機關,依行政院年金改 革辦公室安排之順序依次報告,併入原議題系統圖中, 依給付、財源、領取資格、體制、制度轉換、特殊對 象、基金等順序逐一列案討論。
- 二、另本次新增提案分別為吳其樑委員1案(編號4-1)、王 榮璋委員1案(編號4-2)及何語委員1案(編號4-3)共計 3案,其中4-1案「有關檢討軍人結合『任官、任職、 服役』精進規劃暨回歸恩給制之可行性」將請國防部 評估於第6次會議軍人保險及退撫制度報告時,納入報 告;4-2案邀請前任考試院銓敘部退撫司葉前司長報告 一案,依本會議議事規則第九條:「主席亦得徵詢各 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委員或個人委員擔任議

題報告人。」,經徵獲葉長明代理委員同意報告,將 排入本委員會第10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;另4-3案建請 本會收集近20年OECD先進國家年金改革政策方案,國 發會已有定期更新近年年金制度國際比較,年金辦亦 已將此資料公布於網上。

## 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  - (一)上次會議紀錄修正後確認(詳如後附第3次委員會 議紀錄修正對照表)。
    - 1、報告事項三、國家財政收支現況(一)修正為:有關 財政部報告「我國當前財政狀況」與行政院主計 總處報告「中央政府財政狀況」,委員討論踴躍, 意見眾多,所提出之問題及何語委員所提書面意 見,如有因資料不足、有疑義或無法及時回答者, 請財政部與主計總處於2周內補充資料提供委員 會參考,並公布於網站上供參。
    - 2、有關李來希委員前次所提2-7提案部分,請財政部及主計總處補充資料,於兩週後上網供社會大眾檢視,如仍須口頭報告,將於第10次會議以後,另行安排報告。
    - 3、有關彭如玉代理委員要求提供稅損資料部分,請財政部與主計總處將資料補充並上網,提供各委員瞭解。

# (二) 召集人補充說明

上次會議部分委員建議新增退輔會代表一節, 已請示總統,俟奉核示後再行依相關行政程序辦 理。 二、公教人員保險制度(報告機關:銓敘部)

本項報告,委員對於報告有資料不足、疑義、或對數字解讀不同部分,請銓敘部於2周內提供補充資料給委員參考,並公布於網站上。

- 三、公務人員退撫制度(報告機關:銓敘部)
  - (一)因委員發言踴躍,本次會議已延長1小時,爰有關委員今日的詢問及對簡報中數據不一致部分,請銓敘部下(第5)次會議回應說明。另各委員如仍有提問,可於明(15)日下班前提出書面資料,並由銓敘部一併說明。
  - (二)有關基金操作績效部分,將於日後會議安排報告說 明。

#### 肆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案由一:國家年金改革之目標、原則及方向,提請討 論(提案人:何語委員、曾昭媛代理委員、陳 秀惠代理委員)
- 二、案由二:建請修正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 要點」第四點之『本會每週開會一次』修改 為『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』(提案人:劉亞平 委員)
- 三、案由三: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, 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,必須同步考量照顧 政策、勞動政策、與租稅改革,爰請主管機 關報告 13 項年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 及性別統計分析,並針對「老年經濟安全保 障之多元性別正義」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 計畫,擬訂各階段之政策目標、解決方針及

具體措施,以建構基礎年金制度、進行租稅 改革、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、消除勞動 職場性別歧視、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 保障之處(提案人:鄭清霞委員)。

決議:上開3項討論事項,未及於本次會議討論,均於下次會議列入議程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召集人結語

- 一、感謝各位委員今日出席會議,也感謝銓敘部提供很完整的報告,並經委員充分討論,委員所提寶貴意見, 請銓敘部於下次會議回應說明。
- 二、目前各年金制度權責部會均有保險及退撫(包含精算) 等相關資料,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官網已進行整合連 結各部會官網資源並放置於網站專區,請大家上網瀏 覽或自行下載閱讀。
- 三、為利下次議程安排,各位委員於7月19日(星期二)下 班前所提出提案,將會於下次(7月21日,第5次)會議 列表,提報會議討論;於7月20日(星期三)以後提案, 將於第6次(7月28日)會議中列表提報。依此類推。
- 四、因今日報告事項討論熱烈,相關討論案未及討論,順延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。

柒、散會。(下午5時30分)

# 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」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修正對照表

#### 原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

#### 報告事項三

國當前財政狀況」與行政院 主計總處報告「中央政府財 政狀況」,委員討論踴躍,意 見眾多,所提出之問題如有 因資料不足、有疑義或無法| 及時回答者,請財政部與主 計總處於 2 周內補充資料提 供委員會參考,並公布於網 站上供參。

## 討論事項

案由一

#### 決議:

- (一)有關委員提案處理, 決議如下:
- 1. 提案 2-3 及提案 2-4, 於下 (第4)次會議併同前次會 議所提及之本次年金改革 之目標、對象,先行討論。
- 2. 提案 2-5, 將於下(第4) 次會議起,每週安排部會報 告各職業年金之制度與財

#### 修正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

#### 報告事項三

(一)有關財政部報告「我」(一)有關財政部報告「我 國當前財政狀況」與行政院 主計總處報告「中央政府財 政狀況」,委員討論踴躍,意 見眾多,所提出之問題及何 語委員所提書面意見,如有 因資料不足、有疑義或無法 及時回答者,請財政部與主 計總處於 2 周內補充資料提 供委員會參考, 並公布於網 站上供參。

## 討論事項

案由一

決議:

- (一)有關委員提案處理, 決議如下:
- 1. 提案2-3及提案2-4, 於下 (第4)次會議併同前次會 議所提及之本次年金改革 之目標、對象,先行討論。
- 2. 提案2-5, 將於下(第4) 次會議起,每週安排部會 報告各職業年金之制度與

# 原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務狀況。

- 3. 提案 2-6 與提案 2-7 於本 次會議已安排財政部與行 政院主計總處進行報告,惟 我就總預算軍公教人員福 利待遇、退休、撫卹相關經 費比例進行國際比較,將請 相關部會於報告中補充說 明。
- 4. 提案 2-8,將請各部會於 介紹各制度內容時,針對各 年金財務失衡責任歸屬進 行說明。
- 5. 提案 2-9 至提案 2-12, 將 於討論附件三系統圖所列 舉之年金制度相關議題 時, 一併納入討論(提案 2-9 納入給付議題;提案 2-10 及 2-12 納入特殊對象 議題;提案 2-11 納入基金 議題)。
- 6.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及統 計分析之提案,將納入議程 提案,於下(第4)次會議 討論。
- 7. 有關開會頻率改變之提

# 修正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

財務狀況。

- 3. 提案2-6<del>與提案2.7</del>於本次 會議已安排財政部與行政 院主計總處進行報告,院主計總處進行報告人 院主計總過第軍公教上員 人 利待遇、退休、撫卹相關 經費比例進行國際比較 將請相關部會於報告中補 充說明。
- 4.提案2-7,另請財政部及主 計總處補充資料,於兩周 內補充資料提供委員會參 考,並公布於網站上供 參;如仍有報告之需要, 將安排於第10次會議以後 報告。
- 5. 提案2-8,將請各部會於介 紹各制度內容時,針對各 年金財務失衡責任歸屬進 行說明。
- 6. 提案2-9至提案2-12,將於 討論附件三系統圖所列舉 之年金制度相關議題時, 一併納入討論(提案2-9納 入給付議題;提案2-10及 2-12納入特殊對象議題;

原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	修正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
案,留待下次會議列案討	提案2-11納入基金議題)。
論。	7.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及統計
	分析之提案,將納入議程
	提案,於下(第4)次會議
	討論。
	8. 有關開會頻率改變之提
	案,留待下次會議列案討
	論。